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2018〕4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 及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中关于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进一步发挥学校、学科以及学院等作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发挥其导向作用，完善符合学校特色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建设高水平大学和创建一流学科工作中的积极性，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南京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及《南京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
2.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3.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
4. 南京工业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条件
5.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以外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
报条件



南京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合理配置和有效开发人才资源，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用人制度，提升专业技术队伍整体水平，同时着眼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以及学院等作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围绕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分类发展、优化结构、科学评价、择优聘任”的工作原则，加强对教学、科研、管理、教辅等方面工作实绩的考核，严格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条件的要求，同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导向作用，建立符合学校特色的人才评价体系，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岗位设置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前提。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结合学校实际，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树立“岗位即资源”的理念，在学校岗位设置框架内，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并预留一定的高级职务岗位用于急需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于学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和专业建设中所急需的紧缺人才，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第五条 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岗位职责，按照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学校在省定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教学科研工作与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及岗位要求，制定具体的任职资格条件。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任职条件按学校规定的资格条件执行；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参照江苏省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的资格条件执行。

第三章 评聘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组织及任务

一、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校职称评聘工作，确定学校各类各级职称评聘指标。

二、学校职称评聘工作组

成立学校职称评聘工作组，负责讨论并提出职称评聘过程中具体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

三、学校职称评聘监督委员会

成立学校职称评聘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全程监督，受理职称评审过程中的举报。

四、基层单位成立推荐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品德、教学质量、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并进行综合推荐。

五、学校根据每年申报情况成立若干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本学科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推荐与差额评审。为贯彻落实“放管服”中关于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充分发挥学科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作用，各学科评议组可在学校下达的指标内对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进行差额评审。

六、学校成立思想品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思想品德考核。

七、学校成立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

八、学校成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评审（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学校成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评审（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学校

成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评聘全校各系列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人力资源部根据要求统一组织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

3. 基层单位综合推荐。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组织基层单位民主测评，思想品德考核，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推荐。

4. 资格审查。由人力资源部会同教学事务部、科学研究部、研究生院等部门和相关专家组成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

5. 学科组评议。学科组在申报人进行面试答辩的基础上，结合基层单位推荐结果、思想品德考核及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结果、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在学校规定的岗位限额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进行差额评审；对其他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推荐评审；对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差额评审。

6. 学校思想品德考核及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学校考核领导

小组按要求分别对申报人员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及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

7. 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按照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岗位要求，对申报人员教学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和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行全面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审或审定，确定拟聘和拟推荐至相关主管厅局评审的人员。

8. 结果公示。

9. 聘任。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基层单位推荐评审。各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以及综合推荐评审；对以考代评系列人员进行考核推荐。

3. 学校评审。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基层单位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审查和评审，在学校规定的岗位限额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聘和拟推荐至相关主管厅局评审的人员。

4. 结果公示。

5. 聘任。

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初

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2. 基层单位推荐评审。基层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组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推荐评审。

3. 学校审定。学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学院评审推荐的各系列人员及材料进行审定，确定最终拟聘人员。

4. 结果公示。

5. 聘任。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纪律

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关于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评聘程序，严格评聘权限，维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查处。已聘任上岗者，撤销相应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评聘，并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各级评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严禁透露评审情况，有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按照亲属回避原则，主动回避。

第四章 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条 关于博士后（全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在站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与我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时进行。博士后人员申报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参照教师系列。考虑到博士后人员的工作特点，在评审时，应重点考核其学术水平及科研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关于破格评审

对少数特别优秀者或有突出贡献者，可视情况允许破格申报，但应从严要求。

第十二条 关于工作量及成果的审核

实行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及科研成果审核制度。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等由教学事务部、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审核，科研成果由科学研究部组织审核。

第十三条 关于转岗评审

一、坚持申报人工作岗位（所从事主要工作）与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一致的原则，因岗位调整而导致现工作岗位与专业技术职务不相符的人员，要及时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的程序条件和正常评审相同。

二、对于聘用在教师岗位、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同级转评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本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三年以上。

三、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

须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工程技术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不得打通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差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发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情况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条 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其中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有一次“优秀”。

第三条 培训、进修和实践要求

一、1970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师（不含思政系列）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访学的经历，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要求连续6个月以上（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课的两课教师和体育类教师可适当放宽），自然科学

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教师要求累计 12 个月以上（每次至少半年）；申报社会服务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本学科国内一流学科（国内学科排名前 5 或学科评估结果为 A）所在高校，或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半年以上的研修、访学、实践经历。对于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破格申报、直评申报或特别推荐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可放宽相关要求，但应在受聘 3 年内具有相应的经历。

二、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或公派出国留学在批准期限内尚未回国的教师，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公派出国延期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公派出国未经批准逾期未归、或非公派出国且尚未回国的教师，当年不能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含思政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外）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对入校不满三年的海内外引进人才和博士后，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若通过评审，聘任时间自其取得教师资格证之日起算。

第五条 社会工作要求

青年教师（40 周岁以下）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创新创业导师、

校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关于时间界限

申报高一级职务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的12月31日。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

第七条 关于等级界定

本文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第八条 关于成果署名的要求

申报人用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包括文章、项目、获奖等），属于在进入南京工业大学以后取得的，其本人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南京工业大学。

第九条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制度

一、申报人用于同行专家鉴定的代表作可以是任现职当年以来的论文、论著。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副主编及参编的论著不得作为代表作送审。

二、所有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须将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

三、考虑到学术争议，申报人可提出不超过一所高校回避送审。申报人毕业于国内高校的，应当主动列出本人最高学位取得高校予以回避。

四、教师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将三篇（部）

代表作送校外五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将两篇（部）代表作送校外三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其中宁外高校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半。

五、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及其他辅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将三篇（部）代表作送校外三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将两篇（部）代表作送校外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其中宁外高校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半。

六、关于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的使用

1. 教师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中，有两个尚未达到，或者一个尚未达到两个基本达到，或者三个基本达到者，不予推荐；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中，有一个尚未达到或两个基本达到者，不予推荐。

2. 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及其他辅系列申报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中，有一个尚未达到或两个基本达到，不予推荐。

七、同行专家鉴定意见的有效期为两年，重新送审均须包含至少一项未送审过的新论文或论著。

第十条 关于文章的说明

一、“省级以上期刊”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并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CSSCI 期刊”指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制《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所列的期刊，“CSSCI 期刊”的文章视同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检索的文章不视同于中文核心期刊。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二、本文件中的文章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文章。

三、关于“通讯作者”：通讯作者论文，须在论文中有明确注明教师为“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为学生。

四、关于“共同一作”和“共同通讯作者”：对“共同一作”和“共同通讯作者”文章，按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作者人数折算。

五、论文时间以正式出版时间（有卷号页码）为准。

六、SCI 收录论文分区指经学校科学研究部认定的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SCI 期刊分区。同一 SCI 期刊存在不同分区时，以申报教师所在具体学科领域分区为主要依据。在 SCI 一区收录论文 1 篇视同一般 SCI 论文 4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在 SCI 二区收录论文 1 篇视同一般 SCI 论文 2 篇。

七、除特别说明外，权威期刊仅限学校认定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一类、二类权威期刊。

八、发表在《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的论文可

视同一篇核心论文（限 1 篇）。

九、申报教授（研究员）的教师，以主编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教育部高等学校规划教材或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主编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省教育厅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1 部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的教师，参与编撰出版教育部高等学校规划教材、省教育厅高等学校重点教材，或者学术专著 1 部（限 1 部）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十、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国家级竞赛项目最高奖次，可折算 SCI 一区论文 1 篇（限 1 篇）或权威期刊 2 篇（限 2 篇）；获得 A 类国家级竞赛项目第二奖次或 B 类国家级竞赛最高奖次，可折算 SCI 二区论文或权威期刊 1 篇（限 1 篇）；获得 A 类国家级竞赛项目第三奖次，或 B 类国家级竞赛项目第二奖次，或 C 类国家级竞赛项目最高奖次，可折抵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各类竞赛项目类别和等级由教学事务部组织认定。

十一、建筑学科核心期刊论文可参照全国高校建筑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建筑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指导意见》执行。建筑学科一级期刊（中文期刊）是指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一级学会主办刊物：《建筑学报》、《城市规划》、《中国园林》等。

第十一条 关于项目、获奖和科研经费的说明

一、项目包括纵向、横向科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项目主要指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军委科技委等下达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项目等；省部级项目主要指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务院直属企业设立的科研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项目等。项目等级由科学研究部和教学事务部组织认定。

二、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科学技术奖和教学成果奖。有推荐申报国家级奖项资格的行业协会评审的奖项视同于省部级奖项。

三、文件中所列科研经费均指个人主持（以合同签字为依据），同时入学校账户的可提成经费。科研经费单位为人民币，外币可按到款时汇率折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教授（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受聘 5 年以上。对体育、艺术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年龄超过 45 周岁，可放宽至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二、业务申报条件

A、教学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期间每年至少系统讲授 2 门（至少有 1 门为必修课）学校本科生课程且年均授课不低于 160 学时，其中理论授课不低于 96 学时，其他本科教学环节（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可按学分折算成学时；教学评价良好，学生评教至少有四个学期位于学院（部）同类学科教师前 40%，督导评价良好。

2. 任现职期间指导本科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 3 项；或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 5 项；或指导本科生实践团队 5 支。

3. 承担通识教育课、公共基础课教学，或任现职期间有以下经历之一：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本科专业负责人，本科实验室（中心）负责人，本科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并具备第 4-8 条中的任意 1 条：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 6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1 篇；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 6 篇，其中 SCI 收录、EI 期刊收录或本学科一级学会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建筑学科类 6 篇，其中 SCI、EI、SSCI、A&HCI、建筑学科一级期刊收录论文至少 1 篇。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课的两课教师取得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项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限 2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2）省部级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2 项。

3.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第 1）。

5.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排名前 3）；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2 部（排名前 2）；或获评省部级以上精品（优秀）教材 1 部（排名前 2）；或获评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排名前 3）；或获评省部级精品（优秀）课程 1 门（排名前 2）；或获省部级以上讲课竞赛或微课比赛二等奖以上 2 次（排名第 1）。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业大赛、文体竞赛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以上。

7. 从事体育类教学，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教练或普通大学生运动队主教练，并指导本校运动队（员）或全国性及以上体育比赛单项前 3（集体前 6）或省级体育比赛单项冠军（集体前 3）；或晋升国际级裁判员。

8. 从事艺术类教学，在国内有影响的专业出版物或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创作或设计作品 5 件；或作品参加全国性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级单位主办的专业展映活动并获二等奖以上 2 次。

B、教学科研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必修课程，且年均授课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针对本科生理论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其他教学环节（研究生教学、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可按学分折算成学时；教学评价良好，学生评教至少有三个学期位于学院（部）同类学科教师前 50%，督导评价良好。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 10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3 篇；自然科学类 SCI 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3 篇；工程技术

类 8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5 篇；建筑学科类 8 篇，其中 SCI、EI、SSCI、A&HCI、建筑学科一级期刊收录论文至少 3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 PCT 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二区 SCI 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限 1 篇）。

2. 哲学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自然科学类或工程技术类主持国家级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建筑学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者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

3. 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150 万元以上或累计 30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单项 30 万元以上或累计 80 万元以上。同时，任现职以来所获科研经费中纵向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不少于 45 万，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2 万。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国家级奖前 5，省部级一等奖前 3，省部级二等奖第 1）；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3，省部级二等奖前 2）。

C、科研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承担教学工作；拥有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独立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成绩突出；在学科（专业）建设中成绩突出，能积极发挥学术骨干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 12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4 篇；自然科学类 SCI 收录论文 10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4 篇；工程技术类 12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7 篇；建筑学科类 12 篇，其中 SCI、EI、SSCI、A&HCI、建筑学科一级期刊收录论文至少 4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 PCT 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二区 SCI 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哲学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各 1 项；自然科学类和工程技术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建筑学科类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各 1 项。

3. 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200 万元以上或累计 50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单项 40 万元以上或累计 100 万元以上。同时，任现职以来所获科研经费中纵向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不少于 45 万，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2 万。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国家级奖前 5，省部级一等奖前 3，省部级二等奖第 1）。

D、社会服务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承担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中成绩突出。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 1 条：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 8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4 项）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 PCT 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制定国家、国际标准 1 部（排名前 3）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 1 部（排名前 2）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2 篇）。

2. 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300 万元以上或累计 80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6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方式，单项转让费或授权费不低于 200 万元，总额不低于 400 万元。

第二条 副教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高等教育工作满 2 年。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业务申报要求

A、教学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期间每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必修课程，且年均授课不低于 160 学时，其中理论授课不低于 96 学时，其他本科教学环节（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可按学分折算成学时；教学评价良好，学生评教至少有三个学期位于学院（部）同类学科教师前 50%，督导评价良好。

2. 任现职期间指导本科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 2 项；或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 3 项；或指导本科生实践团队 3 支。

3. 承担通识教育课、公共基础课教学，或任现职期间作为骨干教师参与本科专业建设、本科实验室建设、本科课程建设、本科教学团队建设等。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3 条，并具备第 4-8 条中的任意 1 条：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哲

学社会科学类 3 篇；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 3 篇，其中 SCI 收录、EI 期刊收录论文或本学科一级学会刊物论文至少 1 篇；建筑学科类 3 篇。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课的两课教师取得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项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限 1 篇)。

2. 参与（排名前 2）省部级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完成情况优秀。

3.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8）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

5.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排名前 5）；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排名前 3）；或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精品（优秀）教材 1 部（排名前 3）；或获评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排名前 5）；或获评省部级精品（优秀）课程 1 门（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讲课竞赛或微课比赛二等奖以上 1 次（排名第 1）。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业大赛、文体竞赛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奖以上。

7. 从事体育类教学，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教练或普通大学生运动队主教练，并指导本校运动队（员）获全国性及以上体育比赛

单项前 5（集体前 8）或省级体育比赛单项前 3（集体前 6）；或晋升国家级裁判员。

8. 从事艺术类教学，在国内有影响的专业出版物或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创作或设计作品 3 件；或作品参加全国性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级单位主办的专业展映活动，并获奖励。

B、教学科研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必修课程，且年均授课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针对本科生理论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其他教学环节（研究生教学、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可按学分折算成学时；教学评价良好，学生评教至少三个学期位于学院（部）同类学科教师前 50%，督导评价良好。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 5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1 篇；自然科学类 SCI 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1 篇；工程技术类 4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建筑学科类 4 篇，其中 SCI、EI、SSCI、A&HCI、建筑学科一级期刊收录论文至少 1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 PCT 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二区 SCI 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在核心期刊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限 1 篇）。

2. 哲学社会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自然科学类或工程技术类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含省青年基金项目）1 项；建筑学科类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含省青年基金项目）1 项或市厅级以上项目 2 项。

3. 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 15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15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同时，任现职以来所获科研经费中纵向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不少于 15 万，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3 万。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国家级奖前 8，省部级一等奖前 5，省部级二等奖前 3）；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5，省部级二等奖前 3）。

C、科研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承担教学工作；能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成绩突出。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 6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2 篇；自然科学类 SCI 收录论文 5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论文至少 2 篇；工程技术类 6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3 篇；建筑学科类 6 篇，其中 SCI、EI、SSCI、A&HCI、建筑学科一级期刊收录论文至少 2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 PCT 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二区 SCI 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哲学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和市厅级项目各 1 项；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或建筑学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不含省青年基金项目）。

3. 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70 万元以上或累计 20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2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同时，任现职以来所获科研经费中纵向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不少于 15 万，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3 万。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国家级奖前 8，省部级一等奖前 5，省部级二等奖前 3）。

D、社会服务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承担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 1 条：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 4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 PCT 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制定国家、国际标准 1 部（排名前 3）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 1 部（排名前 2）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2 篇）。

2. 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建筑学科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100 万元以上或累计 30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3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校经费 80 万元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方式，单项转让费或授权费不低于 100 万元，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第三条 讲师（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业务申报要求

1. 具有从事教学、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2. 申报讲师职务者，应至少系统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综合考核合格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 2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申报助理研究员者，一般应为专职科研人员。应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同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 3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第四条 助教（研究实习员）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第五条 高层次引进人才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对近 3 年新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且入职时已获得学校特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在聘期内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资格条件参照校内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执行。

二、引进人才的科研业绩计算期限为近五年（不包括申报当年）。

三、进校未满 3 年的新引进教师申报教学科研型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时，对其教学基本要求可适当放宽，但须参加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

第六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业绩特别突出，在人才培养或科学研究等工作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且申报时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均为已达到，可视情况允许破格申报。

一、教授（研究员）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在满足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达到如下要求：哲学社会科学类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自然科学类在 SCI 一区收录研究论文 3 篇以上或者论文累计影响因子在 30 以上；工程技术类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5 篇以上；建筑学科类在 SCI、EI、SSCI、A&HCI、建筑学科一级期刊收录论文 5 篇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二、副教授（副研究员）破格申报条件

在满足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达到如下要求：哲学社会科学类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自然科学类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3 篇以上或者论文累计影响因子在 15 以上；工程技术类在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以上；建筑学科类在 SCI、EI、SCI、A&HCI、建筑学科一级期刊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第七条 教授（研究员）直评申报条件

对受聘现职以来具有很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并已取得杰出成就或标志性成果者，且申报时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均为已达到，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教授（研究员）：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或国家“青年千人计划”、或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或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

2. 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获得者（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及以上（排名前2）；

3. 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获得者，或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入选者；

4. 近五年，在《Cell》、《Science》或《Nature》主刊上发表研究型论文1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研究型论文1篇；或在SCI一区发表论文5篇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在50以上；或在哲学社会科学类一类权威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

第八条 教授（研究员）特别推荐申报制度

一、对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重大标志性成果，其第一完成人可书面推荐1名获奖人员（排名前5）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校院士可书面推荐1位学术水平高且已取得

较好学术成果的教师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对第一申报单位为南京工业大学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等，其第一申报人可书面推荐 1 名本校项目成员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对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科技部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计划项目的团队，其团队负责人可书面推荐 1 名团队成员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 2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正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受聘 5 年以上。

二、实验教学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作为主持人自主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 1 项，在校内应用 2 年及以上并推广至其他高校使用，且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

三、承担项目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 1 项。

四、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 1 条：

1.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研究）相关

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 SCI 论文。作为主编或者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著作（含教材）1 部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研究论文 2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 PCT 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获教改、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实验竞赛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第二条 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实验教学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完成学校

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且作为主持人自主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 1 项并在校内应用。

三、承担项目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1 项。

四、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 1 条：

1.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研究）相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参加编写正式出版的著作（含教材）1 部且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 PCT 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获得教改、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奖有署名，省部级前 5 名，市厅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实验竞赛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竞赛奖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次。

第三条 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考核合格。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3.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4.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二、业务申报要求

1. 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工作量饱满。同时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研究）相关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 能独立提出实验室或实验建设改造项目、方案、参加安装、调试、维护实验装置，写出一定水平的实验仪器的安装、调试报告。

第四条 助理实验师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附件 3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教授业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受聘 5 年以上。

二、教学工作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2. 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

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3.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4. 在学生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中均在“合格”以上，且达到“优秀”等级 2 次以上。

四、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5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参编、参著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限 2 篇）；正式发表的其他 SCI、SSCI、A&HCI 论文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正式发表的本人署名我校为第二单位的 SCI、SSCI、A&HCI、核心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者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研究方向和内容应具有较强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3）。

第二条 副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业绩优秀。

4. 在学生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中均在“合格”以上，且达到“优秀”等级 1 次以上。

四、科研业绩要求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 1 篇发表在 CSSCI 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限 1 篇）；正式发表的其他 SCI、SSCI、A&HCI 论文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正式发表的本人署名我校为第二单位的 SCI、SSCI、A&HCI、核心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

2. 主持对岗位工作有指导作用的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国家级有署名，省部级前 5，市厅级前 3）。

第三条 讲师业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考核合格。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3.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4.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二、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3.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三、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第四条 助教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附件 4

南京工业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受聘 5 年以上。

二、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卓有成效。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取得显著成效。

3. 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三、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8 篇，其中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5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参编、参著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限 1 篇）；正式发表的其他 SCI、SSCI、A&HCI 论文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正式发表的本人署名我校为第二单位的 SCI、SSCI、A&HCI、核心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者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3.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第二条 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业绩优秀。

三、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期刊上发表对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 1 篇发表在 CSSCI 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正式发表的其他 SCI、SSCI、A&HCI 论文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正式发表的本人署名我校为第二单位的 SCI、SSCI、A&HCI、核心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

2. 主持对岗位工作有指导作用的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国家级有署名，省部级前 5，市厅级前 3）。

第三条 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考核合格。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3.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4.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二、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三、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第四条 研究实习员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附件 5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以外其他辅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省主管部门对各系列的学历、资历要求。

第二条 理论知识要求

会计、审计、卫生、出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以考代评”。申报人员须取得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第三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省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相应业绩要求。
2. 在与从事专业工作对应类别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对本人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与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正式出版专著 15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 PCT 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2 项）可视同一般 SC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者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第四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省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相应业绩要求。

2. 在与从事专业工作对应类别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对本人工
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核心期
刊或 1 篇发表在 CSSCI 期刊。撰写与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正式出
版专著 8 万字以上（限 1 部），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授权
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获 PCT 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核
心期刊论文 2 篇。

3. 主持对岗位工作有指导作用的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
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国家级有署名，省部级前 5，
市厅级前 3）。

第五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省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相应业绩要求。

2. 在与从事工作对应类别的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本学科的
学术论文 1 篇。

第六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